

# 屏東縣魅力社區活化計畫

111年修正

## 一、目的：

- (一)促成社區發展協會組織社區志工，並藉由執行各項社區工作與社區營造的方案計畫，凝聚社區共識。
- (二)鼓勵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需求，進而結合社會資源，培育社區工作人才，促進社區多元永續發展之功能。
- (三)配合本府『安居大社區-好讚認證』政策，鼓勵本縣社區發展協會展現社區活力、社區特色，激勵社區相互學習。

## 二、應具資格：

- (一)本縣立案已滿一年，且會務、財務正常運作之社區發展協會。經由所轄公所陳轉申請資料。
- (二)當地無社區發展協會組織者，得由會址設於當地社區者之其他立案民間團體提案。

## 三、計畫內容：

### (一)補助對象：

- 1.單位已具志工組織(已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經由提案單位負責人召集幹部、志工(至少20名)召開共識會議(檢附會議紀錄含簽到冊影本)確認提案申請本計畫。
- 2.以正在組織社區工作小組與建立社區基礎資料，及近3年曾申請魅力社區活化計畫辦理成效良好之單位優先補助。
- 3.同一鄉鎮市之3個以上社區發展協會聯合提出(由其中1個社區主責提案)優先補助。

### (二)補助內容：

- 1.依社區需求為據，並促進社區居民參與、對社區整體發展有助益為要，以辦理具有持續性、系列性、累積性的社區方案為優先考慮。
- 2.以社福醫療、產業發展、社區治安、人文教育、景觀營造、社區環保等六面

向之社區工作議題計畫為主。

3. 可規劃外聘專家學者協助社區動力、計畫執行、社區後續發展等等工作事項諮詢。

**(三)提案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1. 本年度擬辦理方案之具體內容。
2. 載明社區人口、內部組織運作、社區特性、社區資源運用等等背景資料，與近年辦理社區發展工作方案計畫成效。
3. 若已完成社區資源調查、社區需求調查、繪製社區地圖。請檢附相關資料附件以做經費補助審核參考。

**四、補助與自籌經費：**

- (一) 提案單位經本府審查符合本計畫者，每案補助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
- (二) 自籌經費至少為核定補助金額之1/10。

**五、受補助單位需配合事項：**

- (一) 受補助單位於每年度結束前需配合公所與本府實地訪視審查，以做為後續年度申請補助之經費參考；惟審查委員會有權決定補助名額或從缺。
- (二) 計畫執行過程中，得聘請專家學者(本府推薦名單由單位自行聯繫)，邀集本府與公所相關業務單位召開工作討論會議，就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討論，並作成會議紀錄，函報公所與本府備查。本府得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計畫訪視，提供計畫執行評估與建議等，給予督導及協助。

**六、補助原則：**

- (一) 慶生會、餐宴、自強活動、插花、土風舞、烹飪等娛樂性質研習課程，或單純一次性活動之方案計畫不補助。
- (二) 作為廣告宣傳之社區刊物、外聘之大型藝術展演活動、補習教育、社區基礎建設工程(如造橋、鋪路、修水溝等)及資本門之設備不予補助。
- (三) 成長課程及教育訓練應明確規劃課程內容及主題，且與推動之社區工作相符，並應提具培訓後實際工作執行計畫。

- (四) 已申請衛生福利部或其他單位補助之計畫，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經審查委員會審核評估認為可配合補助者或可提出具體分項執行說明者不在此限。

## 七、申請時間：

本計畫配合本府社會處於每年1-2月辦理補助作業說明會，每年3-4月辦理提案申請與審查核定。如尚有餘額經費，於年中辦理第2梯次申請。

## 八、申請及審核原則：

- (一) 提案單位(社區發展協會)向轄區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經公所審核資格符合規定者，函送本府核辦。
- (二) 本府得遴聘專家、學者及資深社區工作者組成審查委員會對通過資格審核之申請案件進行實質審核並得邀請計畫負責人到場說明。
- (三) 審核完成後，將結果函知申請單位並副知所轄公所。

## 九、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附件1)。
- (二) 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2)。
- (三) 申請補助涉及土地或建物，應提供所有權人5年以上無償使用證明。
- (四) 其他計畫相關文件(如共識會議紀錄、社區調查相關資料等等)。

## 十、經費核撥及核銷：

- (一) 經審核通過補助計畫，由提案單位依執行進度，應於該年度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12月10日前檢送領據、各項支用單據、收支清單、成果報告書(內含執行成果照片、其他證明文件)函送所轄公所轉本府請款核銷。
- (二) 逾期結報者列入下次補助與否之參考。
- (三) 未能於年度限期內執行完畢者應就實際執行情形辦理贖餘款繳回及核銷。

## 十一、考核事項：

- (一) 審核通過之計畫如需變更或執行確有困難者，原則上應於核定後一個月內報請公所陳轉本府核准。
- (二) 未依計畫執行或經費支用不當者應繳回補助款，並停止申請本計畫補助1年。

【附件1】

屏東縣 年度魅力社區活化計畫補助申請表			
申請單位		立案字號	
地址		統一編號	
理事長 (負責人)		電話/手機	
聯絡人		電話/手機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概要			
預期效益			
審核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共識會議紀錄(含簽到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所附文件資料)		
申請經費		自籌經費	(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核轉單位 核章	承辦人	課長	單位主管

【附件2】

## 屏東縣魅力社區活化計畫書

- 一、計畫緣起(背景)：
- 二、計畫名稱：
- 三、目的：
- 三、主辦單位、協辦單位：
- 五、內容(時間、地點、參加對象與人數、辦理方式)：
- 六、預期效益：
- 七、社區近3年辦理服務方案與績效、得獎事蹟(得用附件方式羅列)：
- 八、經費概算(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及備註)
- 九、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
- 十、其他附件資料(如社區資源調查資料、社區需求分析資料、社區地圖等等)

## 屏東縣 年度魅力社區活化計畫成果報告書

一、補助案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報告單位	
理事長	
聯絡電話 (含手機)	
施 行 期 間	
實施地點	
實際參與 人數(人次)	
核定計畫預算金額	
預計參與 人數(人次)	
實際經費支出情形 (支用明細表相符)	總支出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社區自籌：
燒入光碟附件 (務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支用明細表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書(內含成果照片)(至少6百萬畫素 jpg 檔案) 另請將各子計畫照片分類燒入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研習課程相關資料(學員簽到名冊、講師簡歷與課程講義、研習作品等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注意事項	* 本欄請加蓋報告單位圖記。

## 二、計畫實施情形

(一) 計畫實施特色效益及影響:

(量化成效、質化成效、施行過程居民的參與情形、社區後續工作推展影響等等)

(二) 綜合討論與心得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支用明細表

編號	計畫概算		實支金額	經費來源	備註
	項目	金額			
1				魅力社區計畫: 自籌:	
2				魅力社區計畫: 自籌:	
3				魅力社區計畫: 自籌:	
4				魅力社區計畫: 自籌:	
5				魅力社區計畫: 自籌:	
6				魅力社區計畫: 自籌:	
7				魅力社區計畫: 自籌:	
8				魅力社區計畫: 自籌:	
9				魅力社區計畫: 自籌:	
10				魅力社區計畫: 自籌:	
11				魅力社區計畫: 自籌:	
12				魅力社區計畫: 自籌:	
13				魅力社區計畫: 自籌:	
合計					
補助經費總額					元
自籌經費總額					元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負責人：



## 執行成果照片（範例）



照片說明：日期、地點、活動名稱、內容說明

---



照片說明：日期、地點、活動名稱、內容說明

---

屏東縣魅力社區活化計畫補助項目及基準表：

項 目	基 準
講師鐘點費	內聘講座每人次最高每小時800元為上限，外聘講座每人次最高每小時2,000元為上限。(核銷時註明講師相關學經歷)
出席費	每次2,500元為上限。
撰稿費	每千字最高630元為上限。
餐費	每人80元計，桌餐以3,000元為上限。
場地租借費	按租用單位收費標準支付(辦理單位之場地使用不可另開收據)
器材租用費	核實報支(以核定經費為補助上限)。
講義資料費	每期每班(場)以5,000元為上限。
郵資	核實報支(以核定經費為補助上限)。
文宣	以5,000元(以核定經費為補助上限)為上限。
印刷費	如印製證書、課程講義，核實報支(以核定經費為補助上限)。
租車費	核實報支(以核定經費為補助上限)。
茶水費	每人20元為上限(以核定經費為補助上限)。
雜支費	以計畫總經費5%為上限。
其他	未列舉項目得依實際需求編列，並經委員會審議後執行核實報支。